

#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用棉织品 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HZZB-017

采 购 人： 西安市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6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0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61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63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67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 .....	6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用棉织品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HZZB-017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用棉织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 合同包 1（床上用品及及手术辅料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棉、化纤纺织 及印染原料	床上用品 及及手术 辅料采购 项目	1(批)	详见采购 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 合同包 2（窗帘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7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1-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窗帘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70000.00	1370000.00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床上用品及及手术辅料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合同包2（窗帘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床上用品及及手术辅料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提供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相关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窗帘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4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西安市第三医院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联系电话：029-61816113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9-88720501

传真：/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 层 1603 室

联系方式：029-8872050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 话：029-61816113
2	监督单位	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联系人：陈工 电 话：029-88720501 邮 箱：673928913@qq.com
4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用棉织品采购项目
5	包号及名称	包 1：床上用品及及手术辅料采购项目 包 2：窗帘采购项目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项目最高限价	包 1：（床上用品及及手术辅料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00000.00 元 包 2：（窗帘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370000.00 元 备注：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文件为无效投标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供货期	12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1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保期	一年

14	质量标准	合格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提供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相关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p> <p>（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质疑与回复	<p>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p>

		商。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2 份 (U 盘);
2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4 室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5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7	是否退投标文件	无论成交与否, 一律不退。
28	密封袋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_____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b>在 年 月 日 时 分 (填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b>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5 人及以 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 专家评委在陕西省财 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签字及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投标函等应均加盖投标供应商印

		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33	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公章（红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含投标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网页截图等）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4	开标现场须携带原件资料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原件。
35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p>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号）规定标准下浮 20%计算。</p>		

## 一、定义

(一) 采购人：西安市第三医院

(二)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三) 采购代理机构：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需要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

### (三)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绿地博海大厦 1603 室

联系电话：029-88720501

####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同时，依据该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所投报的产品如果部分由中大型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

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第九部分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8、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执行本办法。

####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

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九）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市级公告](#) · [更正公告](#)】；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2）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五)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六、投标文件

### (一) 投标要求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印刷不清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等，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三)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提供的格式（如有）组成：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声明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二、报价一览表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

2.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技术要求响应表、投标报价清单及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注明所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单价和总价）等。

3. 供应商只能对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货物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指定货物的内容拆开或针对某一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视为废标。

#### （五）投标报价

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货物报价清单上写明所有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

2. 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

3. 供应商应列出详细的货物清单及报价。

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超过预算金额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 （六）投标货币

投标函、投标报价清单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要求。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性能的详细描述。

#### （八）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

4.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投标概不接受。

#### （九）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分别装订密封，电子文件装在正本文件中，密封袋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密封袋上应注明“在 年 月 日 时 分（填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提前开封、泄露商业机密等任何责任。对于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 （十）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由专人提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时限送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 采购人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迟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十一）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十二）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七、开标、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

#### （一）开标

1. 开标会议在监督机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 开标时，由监标人对各供应商到场情况进行查验。

3. 由监标人和各供应商现场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共同查验确认后签字。

#### （二）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内容。

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收到的被认为有效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唱标。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所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有排序的前三名。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必须保密。

### （四）评标原则及纪律

#### 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评标纪律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进行评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恪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评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5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

#### （五）错误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及方法。

经供应商确认同意，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不得调整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中标候选人条件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当出现供应商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低者、技术标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仍相等，由评委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按评标标准及方法的规定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八）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供应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八、中标

(一)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 招标代理公司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cp-shaanxi.gov.cn](http://www.cccp-shaanxi.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 十、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招标代理公司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中标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规定的货物类费率下浮 2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费率	服务类费率	工程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1-1000	0.8%	0.45%	0.55%

(二) 成交供应商应依据以上内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四)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衡正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102017200634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029-88720501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原则

1. 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依据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三名。

2. 如果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重新招标或报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批准，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报请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 如果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总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重新招标或报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批准，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报请陕西省西安市财政局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三、评标程序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如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则不进入下一步程序，仅对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百分制打分评审。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四、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说明和纠正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 五、资格性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是采购人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资质证明文件

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二) 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三)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提供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信誉要求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相关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p>（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8	其他资料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如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协议则视为联合体投标，如供应商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则视为非联合体投标）</p>
<p><b>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p>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 六、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方法详见附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

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处均需要盖章或签字
2	投标报价	1.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文件为无效投标
3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供货期	12 个月（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5	质保期	一年

## 七、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报价、项目业绩、整体技术方案、设备技术指标、功能、项目实施方案、测试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等方面，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2. 详细评审标准及方法详见附表《详细评审表》。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评审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4. 投标文件商务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计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确认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计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4.1.3 当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数字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数字为准。

4.1.4 当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数字与主要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报

价数字为准。

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统一规定为：

- (1) 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附表：详细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得分 (30分)	1.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本企业产品或其他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30分
技术参数 及方案 (50分)	技术参数 (25分)	根据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性能的满足程度赋分：响应产品（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5分；加★项如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项如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	25分

	<p>生产能力 (5分)</p>	<p>生产设备先进、制作工艺考究、生产能力： 提供全面、详细的生产线、车间及环境相关证明材料得 3-5分；内容简单或不全得0-2分。</p>	<p>5分</p>
	<p>质量保障 能力 (10分)</p>	<p>1) 投标人的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技术力量雄厚、可靠， 生产能力强，流水作业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计 0-5分。 2) 投标产品或原材料供货渠道正规，保证为原厂正品 并能出具相关证明资料的计0-5分。</p>	<p>10分</p>
	<p>实施方案 (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生产、供货组织安排及方 案，在物品运输、送达、配发、调换等方面措施得力， 有专业技术人员及辅助人员支持，售后服务及时，措施 具体、可行，根据响应情况计分，方案完善可行计7-10 分；方案比较完善、可行性一般的计3-6分；有方案比 较差计0-2分。</p>	<p>10分</p>
<p>样品 (10分)</p>		<p>根据样品的工艺，尺寸，面料、做工质量优劣，综合性 能等要素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工艺先进、面料 优良，做工精细，尺寸完全符合文件要求得7-10分， 工艺、做工一般，面料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尺寸基本满 足要求得3-6分，面料、做工较差，尺寸不满足文件要 求，提供数量不够的得0-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0分</p>
<p>项目业绩 (5分)</p>		<p>根据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型项目业绩 进行评审(每个业绩证明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 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得1分，满分为5分。</p>	<p>5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产品生产的质量保证措施及产品的全面性，符合行业规 范；保证供货能力的措施及计划。 1) 能提供针对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及计划、详细的售 后服务承诺方案得3-5分； 2) 内容简单或不全得0-2分。</p>	<p>5分</p>

## 八、打分与汇总

### 1. 评委打分应遵照以下规定：

- (1) 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2. 得分汇总

-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单位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 评标中计算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技术部分得分按照各评委打分计算其算术平均值；
- (4)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
-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出现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 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供应商最高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低者、技术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仍相等，由评委按无记名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如出现第二名并列亦然。
- (7)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九、推荐成交候选人与定标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招标内容

合同包 1（床上用品及手术辅料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
1	值班室床单 1	160*260	全棉, 纱织 32*32, 密度 130*70, 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72
2	值班室被套 1	160*230		1	98
3	值班室枕套 1	50*80		1	14
4	值班室床单 2	160*260	60s/300T (200*100) 高织高密贡缎布, 径向全棉, 纬向涤丝, 缩水率 3%以内, 径向断裂强度 650N, 纬向断裂强度 830N, 耐磨耐水洗	1	75
5	值班室被套 2	160*230		1	105
6	值班室枕套 2	50*80		1	16
7	白被套 1	170*240	白色三公分缎条 100%棉纱支: 40*40s 密度: 138*105 医用布、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120
8	白床单 1	180*270		1	75
9	白枕套 1	45*75		1	16
10	褥套 1	100*220		1	40
11	白被套 2	170*240	60s/300T (200*100) 高织高密贡缎布, 径向全棉, 纬向涤丝, 缩水率 3%以内, 径向断裂强度 650N, 纬向断裂强度 830N, 耐磨耐水洗	1	110
12	白床单 2	180*270		1	80
13	白枕套 2	45*75		1	16
14	褥套 2	100*220		1	40
15	褥芯	90*200	面料: 100%棉纱支: 32*32 密度: 68*68 含皮 4 斤新疆一级棉	1	98
16	夏凉被	150*210	面料: 100%棉纱支: 40*40 密度: 133*100 填充物: 整张羽丝棉 150g/m <sup>2</sup> 耐高温、耐氯漂、透气不透光、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105

17	被芯	150*210	面料: 100%棉纱支: 32*32 密度: 68*68 含皮 5 斤新疆一级棉	1	118
18	枕芯	40*70	纯棉面料防羽布, 单层, 棉 100%, 白色, 纱支 $\geq$ 40*40S, 密度 $\geq$ 133*100 根/吋。全棉布包高温消毒全壳荞麦皮 $\geq$ 4 斤, 无异味, 防虫蛀,	1	38
19	单层包布	90*90	100%棉, 纱织 21*21, 密度 108*58, 墨绿色, 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28
20	脑外单	360*200 (双层)		1	220
21	甲状腺单	360*200 (双层)		1	220
22	剖腹单	360*200 (双层)		1	220
23		390*185 双层		1	220
24	胸科单	360*200 (双层)		1	220
25	腹腔单	360*210 (双层)		1	230
26	手术帽	绑带式	花布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10
27	大包皮	1500*1500 双层	100%棉, 纱织 21*21, 密度 108*58, 墨绿色, 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85
28	小包皮	1100*1100 双层	100%棉, 纱织 21*21, 密度 108*58, 墨绿色, 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65

29	中包皮	130*130 双层	100%棉, 纱织 21*21, 密度 108*58, 墨绿色, 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75
30	中单	210*90 单层	100%棉, 纱织 21*21, 密度 108*58, 墨绿色, 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60
31	手术衣	S-XXXL	100%棉, 纱织 21*21, 密度 108*58, 墨绿色, 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100
32	腿套	130*80 双层	100%棉, 纱织 21*21, 密度 108*58, 墨绿色, 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45
33	治疗巾	100*100 单层	100%棉, 纱织 21*21, 密度 108*58, 墨绿色, 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30
34	约束带	80*17 双层	100%棉, 纱织 21*21, 密度 108*58, 墨绿色, 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28
35	套袖	50*10 单层	100%棉, 纱织 21*21, 密度 108*58, 墨绿色, 医用布、彩色、耐高温、耐氯漂、缩水在国标范围内, 色牢度高	1	8

★注：以上品种需按照甲方的要求制作。其中序号 7、11、16、19、31 需按照参数提供相应样品。

合同包 2（窗帘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布窗帘	1	米	90 元/米
2	绒布窗帘	1	米	105 元/米

3	病房隔帘	1	米	80 元/米
4	防水卷帘	1	平米	100 元/平米

★注：样品要求

序号	样品名称	数量	样品规格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	布窗帘	1 套	1000mm*800mm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制作
2	绒布窗帘	1 套	1000mm*800mm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制作
3	病房隔帘	1 套	1000mm*1200mm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制作
4	防水卷帘	1 套	1000mm*800mm	按照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制作

## 二、技术要求

### （一）布窗帘（含其他敷料，窗帘褶皱比例为 1:1.8）：

★1、面料：100%聚酯纤维，遮光率 $\geq 80\%$ ，100%聚酯纤维，门幅 280cm，克重 $\geq 240\text{g}/\text{m}^2$ ；

★2、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水洗 $\pm 2\%$ 、纬向：水洗 $\pm 2\%$ ；

★3、耐水洗色牢度 $\geq 4$ 级；耐干擦色牢度 $\geq 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 $\geq 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 $\geq 4$ 级；耐光色牢度 $\geq 4$ 级；

★4、撕裂强度直向 $\geq 300$ （N），横向 $\geq 300$ （N）；

★5、游离甲醛含量： $< 20\text{mg}/\text{kg}$ ，符合 GB/T2912.1-2009。

★6、依据 GB18401-20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能检测出有致癌物质；

7、PH 值：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C 类标准；

★8、阻燃等级：B1 级。GB/T5455-2014 经向/纬向氧指数 $\geq 32\%$ ，损毁长度 $\leq 15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5\text{S}$ ，阴燃时间 $\leq 5\text{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9、抑菌抗菌性（大肠杆菌、白色念珠菌、金黄色葡萄）：符合 GB/T20944.3-2008 标准抑菌率 95%以上。

10、布帘打皱须从顶到脚上下一致。与轨道的连接方式为挂钩方式或其它更优方式，挂钩不能使用金属材质，防止生锈及脱落。按照 1:1.8 倍比例打皱。车 3 公分边，10 公分脚。

### （二）绒布窗帘（含其他敷料，窗帘褶皱比例为 1:1.8）：

★1、面料：100%聚酯纤维，遮光率 $\geq 90\%$ ，门幅 280cm，克重 $\geq 260\text{g}/\text{m}^2$

★2、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水洗 $\pm 2\%$ 、纬向：水洗 $\pm 2\%$

3、PH 值：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C 类标准。

★4、游离甲醛含量： $< 20\text{mg}/\text{kg}$ ，符合 GB/T 2912.1-2009。

5、异味：无，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6、依据 GB18401-20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能检测出有致癌物质；

★7、阻燃等级：B1 级。GB/T5455-2014 经向/纬向氧指数 $\geq 32\%$ ，损毁长度 $\leq 15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5\text{S}$ ，阴燃时间 $\leq 5\text{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8、耐水洗色牢度 $\geq 4$  级；耐干擦色牢度 $\geq 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 $\geq 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 $\geq 4$  级；耐光色牢度 $\geq 4$  级。

9、布帘打皱须从顶到脚上下一致。与轨道的连接方式为 挂钩方式或其它更优方式，挂钩不能使用金属材质，防止生锈及脱落。按照 1:1.8 倍比例打皱。车 3 公分边，10 公分脚。

### （三）病房隔帘（隔帘褶皱比例为 1:1.8）：

★1、面料：100%聚酯纤维，门幅 280cm，网眼高度 50cm-80cm，克重 $\geq 200\text{g}/\text{m}^2$ ；

★2、缩水性：直向：水洗 $\pm 2\%$ ，干洗 $\pm 2\%$ ；横向：水洗 $\pm 2\%$ ，干洗 $\pm 2\%$

★3、耐水洗色牢度 $\geq 4$  级；耐干擦色牢度 $\geq 4$  级，耐酸汗渍色牢度 $\geq 4$  级，耐碱汗渍色牢度 $\geq 4$  级；耐光色牢度 $\geq 4$  级；

★4、耐酚黄变 $\geq 4$  级；

5、撕裂强度直向 $\geq 100$ （N），横向 $\geq 100$ （N）；

★6、游离甲醛含量： $< 20\text{mg}/\text{kg}$ ，符合 GB/T 2912.1-2009。

★7、依据 GB/T17952-2011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不能检测出有致癌物质；

8、PH 值：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规范》C 类标准；

★9、阻燃等级：B1 级；GB/T5455-2014 经向/纬向氧指数 $\geq 32\%$ ，损毁长度 $\leq 15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5\text{S}$ ，阴燃时间 $\leq 5\text{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10、抑菌抗菌性（大肠杆菌、肺炎克雷伯菌、白色念珠菌、金黄色葡萄）：符合 GB/T20944.3-2008 标准抑菌率 95%以上。

11、材料：采用原生环保料一体成型无缝织造而成，无毒无异味，特制通风透气网孔。含绑带。隔离帘面料的长度与隔离帘轨道的长度的比例为：1: 1.8。隔离帘下垂边沿离地面 25 cm。

12、加工工艺：隔帘打皱须从顶到脚上下一致。与轨道的连接方式为挂钩方式或其它更优方式，挂钩不能使用金属材质，防止生锈及脱落。车 3 公分边，10 公分脚。

### （四）防水卷帘（隔帘褶皱比例为 1:1.8）：

★1.成份：100%聚酯纤维或玻璃纤维加涂层，开孔率：3% 厚度：0.55mm-0.75mm，重量： $\geq 200\text{g}/\text{m}^2$ ；

★2.安全性能：甲醛、异味、PH 值、可分解芳香胺致癌物质含量必须符合国家纺织品强制性标准 GB18401-2010C 类提供检测报告；

★3.阻燃标准：符合 GB20286-2006 阻燃 B1 级；

★4.耐日晒色牢度： $\geq 4$  级；耐酚黄变 $\geq 4$  级；

5.卷管：管径 $\geq 38\text{mm}$ ，壁厚 $\geq 1.2\text{mm}$ ，保证 4 米范围内不产生弯曲变形。

6.底杆：铝合金材质，壁厚： 1.5mm±5%，方形型底槽 18mm±5%\*35mm ±5%，表面静电粉末喷涂烤漆，底部带有防撞静音条，保证帘布平整挺括。

7.面料上端采用 PVC 焊条热频高压焊接，直接插入卷管插槽中；面料

底部采用 PVC 焊条热频高压焊接 (不接受普通包装带装订)。

8.驱动系统材质为 PBT+30%PC，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机械强度高、耐疲劳，尺寸稳定性好，高温下也极少有变形；耐热老化性优异，不易变形、老化；阻燃性好、优良的阻电性能，保证在恶劣环境中安全工作；突出的耐磨擦、磨耗性。拉珠:颗粒圆整、间距均匀、表面光洁不易褪色,用手接触,无毛刺感,具有白润滑作用。拉珠颜色和系统外观颜色保持一致。标准承重 8KG:使用寿命大于 10000 次；

9.系统安装支架采用 1.5mm 优质冷扎钢板弯制成型，承载强度高，不易变形，尾端采用插入旋转锁紧装置，安装拆卸方便、简捷。

### (五) 其他棉织品

1、材料符合医用棉织品要求，有检测报告；

2、根据甲方要求定做。

### 三、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有货物提供至少 1 年质保，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质保期 1 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更换，所涉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之日起计算，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2、质保期内，如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维修期相应延长。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4、供应商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供应商接到甲方现场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在甲方工作时间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连同前面时间计算）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供应商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货物能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须增加非供应商的货物和配件，供应商应协助解决。

5、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供应商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由于供应商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6、质保期内因采购人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提供有偿服务（仅支付成本费用）。

7、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应商负责更换及维修。

8、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项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10、窗帘、隔帘等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 1 年。窗帘、隔帘等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窗帘、隔帘等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20 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X X X X X X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编号: XCZX201X-XXXX)

甲 方: XXXXXXXX

乙 方: XXXXXXXX

中国 西安

#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10 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 029-61816199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见证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 XXX 项目第 X 标段（项目编号：XCZX201X-XXXX）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技术参数可附附件或详见投标文件，需说明清楚）

## 二、交货条件：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内容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保持一致)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 三、合同价款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除第一条外的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费、×××费、×××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合同为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 四、款项结算

(以下内容仅为示例，本条款的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四章对应条款内容保持一致)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交货期按照甲方实际需求数量按时交货并提供全额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实际采购价款的 95%，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XX（¥XXXX 万元）。若乙方届时未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采购价款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 元整（¥xxxxxxx 万元）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货物结算：乙方持货物验收合格单，全额合规发票（按合同标的物中的货物单价据实结算），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

2、采购人负责协调货物进场之后与使用部门对接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供应商根据招标要求，确保采购货物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乙方按甲方每次订货的要求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配送货物的全部费用。

3、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项等问题，而发生的医疗差错或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方应负责全部赔偿。

## 六、质量保证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规范(GB)

2、×××规范(GB/T)

(二)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五) 乙方所供产品/设备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六) 项目执行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选用的材料及配件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低于采购需求中各类货物技术参数材料及配件。

(七) 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医院内感染控制要求,必须容易清洁,表面消毒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标准,必须具有防止消毒液、清洁溶液的渗透浸入和腐蚀性能,且便于清洁污迹。

(八) 中标人须在交货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测试报告、甲醛及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释放量的检测报告。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七、包装和储运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 产品及其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 产品及其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五)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八、验收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一) 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二)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三) 出厂检验。中标人需提供产品、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中标人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

(四)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符合纺织品相关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有害物质的限量标准,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发现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有害物质超标的将由中标人负责所有产品的除污染服务,抽检费用、除污染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 产品安装完毕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按验收标准进行联合验收。为保证产品用材质量,采购人有权验收时在所有产品中随机抽样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破坏性检验,无论其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被破坏的产品价款由中标人承担。

(六) 货物的设计、工艺、制作、材料均应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并能通过采购人有关部门的验收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七)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八)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九、售后服务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乙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签发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年，若该质量保证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标准为准。产品终身维修。

(一) 质保期：所有货物提供至少年质保，质保期内提供上门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质保期年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更换，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自货物安装并验收之日起计算，相关费用计入报价。

(二) 质保期内，如产品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维修期相应延长。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三) 中标人应提供满足货物质保期内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如有的话），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四) 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所在地或附近地区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供应商接到甲方现场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提出的服务请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解决的，在甲方工作时间应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故障排除和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连同前面时间计算）内处理完毕。规定时间内未处理完毕的，中标人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货物供采购人使用至故障货物能正常使用为止。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如须增加非投标人的货物和配件，中标人应协助解决。

(五) 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中标人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于中标人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六)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及维修。

(七)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采购人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人所需零配件，中标人对货物提供终身维护维修服务，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八) 窗帘、隔帘等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为5年。窗帘、隔帘等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窗帘、隔帘等产品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

## 十、技术与服务

(以下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中的对应内容拟定，若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文件内容拟定，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技术参数；
- 3、产品使用维护说明书（中文）；
- 4、其它资料。

###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产品/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 (三)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十五、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后再次提醒：第二、三、四项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对应条款及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一致，第五至第十项优先按照招标文件对应条款拟定，若投标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按投标内容拟定，同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补充内容，但必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第十一至十五项内容在不改变模板内容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协商增加内容，若甲乙双方协商有除上述条款之外的其他条款请插入合理位置，同时注意调整序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三、资格声明-----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	X
二、报价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X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X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	X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签署上

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90\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为贵方有权并愿意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1. 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5.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的专业技术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 供应商总体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金				
地址、邮编				
主要业务范围				
企业性质和股东简介（所有持股3%以上或前五名的股东）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法人代表	公司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	总会计师
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公司近3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注：后附营业执照（附企业信息公示最新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纳税的缴纳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等其他资料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5.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声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声明

(格式)

                     (采购人)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包号)                      公开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资料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虚假陈述。如有隐瞒实情或虚假陈述, 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及不利后果。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7. 承诺函

### 承诺函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们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投标人关联关系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控股单位：

(2) 投标人上属被控股单位：

3、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投标人上属被管理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已详细查阅了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关于\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的货物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投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现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按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编制的投标文件。据此，授权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招标文件中规定提供和交付货物的**投标单价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质保期：\_\_\_\_\_年

2. 本供应商承诺，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供应商同意遵照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本供应商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或成交后拒签合同，或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本供应商愿意承担直至合同签订时止为此项投标所开支的一切费用；

6. 本供应商理解采购人没有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任何在开标后递交的其它投标材料的义务；

7.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户 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

单位：元

包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总计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项目名称)		____日历天(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投标单价总计：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涉及的货物清单进行报价。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程度；

2. 业绩证明材料；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表：

附表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表二：业绩证明材料

**附表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业绩证明材料（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

类似业绩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此表可自行扩充）

须提供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无不良履约记录。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1. 生产能力
2. 质量保障能力
3. 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附：技术响应偏离表

**附：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投标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逐条响应。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部分 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I

致：（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们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内容的专业技术。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